

关于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2年12月

关于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控传动”、“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基本情况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Lvkon Transmission S & T Co., Ltd.
注册资本：	5,965.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磊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9日（2018年8月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龙路西侧
邮政编码:	215299
联系电话:	0512-88812073
传真:	0512-8881202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vkon.com
电子信箱:	info@lvko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及电话:	董事会办公室、贺国旺、0512-88812073

2、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新能源商用车电驱动系统的领军企业之一，以电驱动系统相关技术创新为基础，向客户提供电驱动系统、零部件及相关技术开发与服务。公司在驱动电机、变速器和控制系统方面掌握一系列关键技术，开发出电驱动系统和自动变速器等核心产品和部件，具有高可靠性、高效率、一体化和轻量化的优势，广泛应用于混合动力（含插电式混合动力）和纯电动（含燃料电池）等新能源技术路线下的商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领域，并在新能源重卡细分市场占据重要地位。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在商用车混合动力和纯电动驱动系统领域攻克了多个技术难关，技术转化成果显著，核心技术形成的电驱动系统产品性能优异，在经济性和功能性方面具备显著优势，居于业内领先水平。公司是国内最早实现基于 AMT 自动变速器的同轴并联混合动力系统批量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之一。2019 年公司作为主要完成单位之一，与清华大学等单位共同完成的“商用车机械自动变速式混合动力系统总成关键技术及其产业化应用”项目获得了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公司技术转化形成的产品应用领域广泛，自主研发的电驱动系统可实现在混合动力和纯电动技术路线下的产品配套，主要应用于商用车，逐步拓展至非道路移动机械领域，并获得下游知名客户的高度认可。国内市场上，公司新能源货车客户包括三一集团、徐工集团、东风汽车、开沃新能源等，新能源客车客户包括厦门金龙、中通客车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客户包括三一集团、徐工集团等。其中，三一集团在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新能源重卡整车销量排名中位列第一，徐工集团在 2022 年 1-6 月新能源重卡整车销量排名中位列第二。公司在新能源重卡领域的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报告期各期分

别为 26.64%、29.96%、18.16% 和 29.47%。公司亦积极布局国际化市场，产品已销往部分亚洲其他国家及欧美等境外市场。

3、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情况

公司长期深耕新能源电驱动系统行业，在驱动电机、变速器和控制系统方面掌握一系列关键技术，可支撑公司开发出具有高可靠性、高效率、一体化和轻量化优势的电驱动系统和自动变速器等核心部件，支持应用于混合动力和纯电动等新能源技术路线下的商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公司多年来坚持自主创新，持续布局技术研发，获得突出的科研项目奖项，承担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国家及团体标准，拥有丰富的知识产权储备。公司形成的核心技术包括电驱动系统总成架构设计技术、电驱动系统总成控制策略技术、电驱动专用变速器开发技术、高转矩密度高效率驱动电机技术和控制器技术等，在众多核心技术中，公司自主研发的基于 AMT 变速器的同轴并联混合动力机电耦合系统和基于双输入变速器的动力不中断电驱动系统具备显著技术优势，相关技术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2015 年经国家教育部鉴定，公司作为主要参与单位之一完成的“汽车同轴并联混合动力机电耦合系统关键技术及其产业化应用”项目技术总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基于机械式自动变速器（AMT）的同轴并联混合动力机电耦合系统及其控制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2016 年，公司作为主要参与单位之一完成的“汽车同轴并联混合动力机电耦合系统关键技术及其产业化应用”项目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19 年，公司作为主要完成单位之一，与清华大学等单位共同完成的“商用车机械自动变速式混合动力系统总成关键技术及其产业化应用”项目获得了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此外，2020 年公司自主研发推出双电机动力不中断电驱动系统，突破实现了在车辆换挡过程中保持行驶动力的连贯性，根据 2022 年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出具的《科技项目咨询报告》，“纯电动力不中断系统”和“动力不中断混动系统”项目综合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 CNAS 认证实验室，获得了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认定，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国家级或省级项目 8 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 232 项境内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3 项，以及 24 个软件著作权证书，公司参与制定机械设备安全升级指南等国家标准 3 项，主持或者参与制定内燃

机混合动力系统安全要求、汽车混合动力系统术语或分类等团体标准 5 项。

基于核心技术，公司开发产品在经济性和动力性等性能指标方面表现优异，具备效率高、动力强、能耗低、可靠性高等特点，例如混合动力系列产品具备高效率和高节油率，动力性强，工况适应性强；搭载 AMT 变速器的纯电动系列产品具备高功率、低能耗及轻量化等特点；纯电动直驱系列产品功率和转矩密度高、输出功率大。公司核心技术转化形成的系列产品部分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行业技术水平。

得益于广泛的产品布局和优异的产品性能，公司积累了大量行业龙头客户，并获得了知名龙头厂商的高度认可。国内市场上，公司客户包括三一集团、徐工集团、东风汽车、开沃新能源等货车企业，以及厦门金龙、中通客车等客车企业，公司也为三一集团、徐工集团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厂商配套电驱动系统，获得三一集团、徐工集团、东风汽车和开沃新能源等颁发的各类奖项。公司亦积极布局国际化市场，产品已销往部分亚洲其他国家及欧美等境外市场。

公司依托于实力强劲的研发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实现并保持技术与产品的先进性。公司持续投入技术与产品研发，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73%、18.29%、14.23%和 9.15%，处于较高水平。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研发人员数量为 168 人，占当期末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0.38%，研发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来自清华大学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院校，其中公司创始人李磊博士毕业于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曾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曾作为课题负责人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1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1 项，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部委计划 3 项、省级科技专项 2 项，入选国家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4、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50,795.81	126,713.10	100,487.18	96,08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44,785.52	20,687.31	4,519.40	9,836.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41%	80.39%	94.19%	89.08%
营业收入（万元）	38,558.96	43,063.65	27,624.04	35,136.90
净利润（万元）	-4,118.94	-13,064.48	-5,782.88	-6,16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4,118.94	-13,064.48	-5,782.88	-6,165.18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763.90	-11,119.89	-7,640.40	-6,759.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2.54	-1.13	-1.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2.54	-1.13	-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3%	-1,295.10%	-83.27%	-5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049.35	-12,571.28	-2,359.30	5,764.10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15%	14.23%	18.29%	15.73%

5、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商用车新能源化处于快速提升阶段，但市场渗透率还处在较低水平，公司产销量规模还较小，尚未形成规模效应，目前公司单位产品的成本较高；公司部分产品尚处于研发或者市场开发阶段，研发费用与销售费用投入较大；2021年开始部分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重卡电驱动系统毛利率降低但收入占比提升，造成公司毛利率降低。上述情况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将面临如下风险：

1) 公司报告期内连续亏损且未来一段时间可能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165.18万元、-5,782.88万元、-13,064.48万元和-4,118.9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759.53万元、-7,640.40万元、-11,119.89万元和-4,763.90万元，公司在报告期内连续亏损。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商用车以及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领域，目前商用车与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新能源化正处于起步阶段，公司可能继续面临销售规模较小、研发与销售投入较大等情况。因此，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2) 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且未弥补亏损金额可能继续增加，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7,978.95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累计未弥补亏损将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承担。若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持续亏损，将导致累计未弥补亏损继续增加，公司存在未来较长期间内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预计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存在一定期间内无法向股东进行分红的风险，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3) 公司在资金状况、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市场拓展等方面可能受到限制或存在负面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64.10 万元、-2,359.30 万元、-12,571.28 万元和-27,049.35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36,215.8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依赖于银行贷款、股权融资等外部融资，若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内无法盈利以维持足够的营运资金、或者无法通过外部融资筹集资金，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不足，资金状况恶化。

公司现有产品生产、销售及新产品研发等诸多方面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若无法维持充足的现金流，将可能影响研发项目的进展、现有产品的销售、新产品和新客户的开发、导致公司无法正常履约等，对公司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若公司资金状况恶化，还将影响员工薪酬的发放，从而影响公司未来人才引进和现有团队的稳定，对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上市后未盈利状态可能持续存在或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从而触发退市条件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现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公司上市后未盈利状态可能持续存在或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从而可能导致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的财务状况，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之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 1 亿元，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则可能导致公司触发退市条件。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

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不再适用暂停上市、恢复上市、重新上市程序。

(2) 技术风险

1) 研发失败的风险

充足的研发投入对电驱动系统行业内公司保持技术优势、开发先进产品并提升市场份额具备重要作用。公司紧跟客户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开展研发，主动布局前沿产品且新产品研发以 2-3 年为周期。目前公司在研项目主要包括重卡并联混合动力电驱动系统、混合动力和纯电重卡动力不中断系统、电驱动桥、重卡电机控制器等系列项目。同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也将投入全新一代重卡动力驱动系统开发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然而，新能源电驱动系统行业的技术发展面临不同路线，且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面临技术要求高、涉及环节多、持续周期长等不确定情况。大量资金投入下，技术路线的变更迭代，或出现部分在研项目无法如期推进、研发失败、形成成果无法顺利产业化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前期研发投入无法在后续回收，降低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新能源电驱动系统行业以技术密集为主要特征之一，涉及材料、机械、流体、电力电子、汽车动力学和软件开发等多个学科。企业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在于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持续创新与迭代，对于研发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的依赖程度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李磊、黄全安、吕小科和李红志，任职期间主导完成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在研发、设计等岗位担任重要职务，对公司研发具有突出贡献。伴随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转型，电驱动系统行业内参与者增加，优势企业对于核心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在研发体系建设、激励机制设计、薪酬待遇提升等方面为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 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通过持续技术创新，在自动变速器、驱动电机和控制器等方面自主研发并掌握一系列关键技术。核心技术的积累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有利保障。当前公司有多项技术和产品处于在研阶段，核心技术保密对于公司尤为重要。如果未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

因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技术人员流失、个别员工工作疏忽或违规操作等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 经营风险

1) 新能源商用车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我国高度重视新能源产业，出台一系列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鼓励行业发展。在商用车领域，新能源客车目前处于成熟发展期；新能源货车受“双碳”战略、能源转型、节能减排等政策推动，进入快速增长期，市场需求持续扩容。2021年中国新能源商用车销量渗透率为3.87%，渗透率仍较低。此外，补贴退坡背景下新能源商用车初始购置成本高，电池容量及充电设施不足等因素也构成行业发展的挑战。未来如果出现宏观经济持续低迷、产业政策调整、充电配套设施建设速度受到限制，或电池和轻量化等关键技术发展慢于预期，新能源商用车产业发展速度将会减缓，造成下游市场需求下滑，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 新能源电驱动系统行业竞争的风险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整车需求不断增加，带动产业链快速发展，新能源电驱动系统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之一，具有良好的发展态势和行业前景，国内外新能源电驱动系统厂商正加快相关产品开发布局，增加技术研发投入力度，新能源电驱动系统行业内企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如果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商用车电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下游汽车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亦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48%、44.01%、51.33%和68.40%，三一集团、徐工集团、厦门金龙、东风汽车和开沃新能源等主要客户对公司业务经营影响较大。伴随新能源重卡行业快速发展，2022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提升明显，其中三一集团和徐工集团已成为公司重要客户，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占比分别达到22.57%和25.31%。在行业竞争日益加剧的背景下，未来公司如果无法在主要客户中持续保持产品和技术优势，无法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或者主要客户需求或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4) 原材料及零部件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驱动系统总成，生产需要采购控制器、磁钢、壳体、齿轮以及其他零部件。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的大幅变动将显著影响公司产品成本。若公司无法将价格变化的影响及时充分地传导至下游客户，将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 内控及管理风险

1) 内部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和信用证融资、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内部控制不完善的情形，目前公司已进行调整并建立了相对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会持续扩大，员工人数也将随之扩张。公司的快速扩张将对公司现有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已建立了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要求的各项制度及内控体系，但上述制度及体系的实施仍需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内外环境的变化不断予以修正及完善，在此期间，公司存在因内控体系不能根据业务需求及时完善而产生的内控风险。

2) 供应链管理风险

公司是汽车行业供应商，客户对于产品质量、性能、交付周期等要求较为严格。同时公司产品涉及的环节和零部件较多，需要协调大量供应商完成产品生产和交付。因此公司必须具备良好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高效的供应链管理能力，确保公司产品高效、按时以及低成本交付。受全球供应链阻断以及国内各地疫情管控的影响，公司部分核心零部件的采购和交付受到一定不利影响。未来若发生核心部件供应短缺，或者受疫情影响导致公司供应链阻断，产品无法交付，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开展的风险。

3) 产品质量管理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电驱动系统作为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核心部件，下游整车厂商对产品质量有较高要求。电驱动系统生产环节较多，流程较为复杂，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是公司发展的重要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但是，如果未来因管理不善，导致公司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客户大规模退货、索赔，甚至终止后续合作，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 财务风险

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最近一期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12%、24.95%、19.79%和 13.40%，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部分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重卡电驱动系统毛利率降低但收入占比提升，造成公司毛利率降低。未来若公司产品生产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产品销售价格降低且公司无法优化生产成本，公司综合毛利率仍可能会继续降低，对公司未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873.77 万元、20,115.22 万元、21,259.39 万元和 32,057.81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0.05%、20.02%、16.78% 和 21.26%；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2,741.16 万元、3,432.41 万元、6,488.97 万元和 6,658.58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4 次/年、1.00 次/年、1.68 次/年和 2.32 次/年（年化）。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周转率较低，对公司资金占用较大。报告期内，部分客户未按照约定进行回款，公司已发起诉讼，且对相应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增长较快，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也将进一步增加，可能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另外，随着应收账款的增加，若未来部分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20.94 万元、15,829.06 万元、23,575.76 万元和 31,857.6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5.32%、15.75%、18.61%和 21.1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4 次/年、1.16 次/年、1.49 次/年和 2.13 次/年（年化）。报告期末，公司存货金额较高，对公司资金占用较大。

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存货金额也将增长，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也将进一步增加，可能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另一方面，存货金额较大将造成公司对原材料价格涨跌的反应滞后，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存货金额的增大，可能导致存货跌价风险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64.10 万元、-2,359.30 万元、-12,571.28 万元和-27,049.35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36,215.8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销售规模还较小，生产产品成本以及期间费用投入较大，尚未体现规模效应，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为负导致。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为应对市场需求的增加，增加了备货，且加快了对供应商的付款速度，同时由于公司收入增长较快，公司经营性应收增加所致。如果未来公司研发与销售费用投入持续增加、收入规模不足、公司持续亏损、客户回款速度放缓，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致使公司存在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

5) 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424.23 万元、6,671.36 万元、8,623.92 万元及 9,867.1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65%、6.64%、6.81%及 6.54%。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于报告期内未弥补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余额较大、占比较高，若未来期间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则将面临递延所得税资产大额减记、资产减值损失相应增加，进而影响公司资产规模及利润的风险。

6) 政府补助减少和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631.73 万元、2,246.15 万元、3,780.89 万元和 1,313.97 万元，占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24.14%、-29.40%、-34.00%和-27.58%。如果未来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取消，或政府补助政策、补助力度等发生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7) 税收优惠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绿控电控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绿控新能源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

业所得税。公司及子公司绿控新能源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税收优惠期间已无法对 2022 年度进行覆盖，需在 2022 年完成续期。

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及子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资质到期后，不再具备通过复审或重新申请相应税收优惠资质的条件，则可能导致税收优惠到期不能续期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因税收优惠变动而减少未来盈利的风险。

8) 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由于公司对股改基准日前部分股权转让、增资做追溯股份支付处理，追溯调减公司未分配利润 8,256.65 万元至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由 8,095.75 万元变更为-160.89 万元，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在股改基准日产生未弥补亏损的原因主要是股改基准日前，公司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计提了较大的股份支付费用。上述调整不影响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规模，不会造成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通过整体变更已消除了股改基准日累计未弥补亏损。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仍尚未盈利且存在未弥补亏损，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6) 法律风险

1) 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对公司生产经营起到重要的作用。若其他企业侵犯公司知识产权，发生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纠纷，公司需要通过法律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由此可能需承担较大的法律和经济成本，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在从事研发与生产业务时，可能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如未来公司在相关知识产权纠纷中被司法机关认定为侵权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相关主张未获得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的支持，可能对公司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规范运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被环保、消防等部门行政处罚等情形，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进行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曾与存在生产资质瑕疵的供应商开展合作，以及租赁存在生产资质瑕疵的主体的厂房进行试生产，虽然相关合作和生产目前已经终止，发行人及子公司也未因此被相关部门处罚，但存在被相关部门追溯处罚的风险。

未来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存在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等领域可能因相应制度未严格执行，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从而被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除《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中止发行情形外，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发行人拟适用《上市规则》2.1.2之（四）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若公司初步询价后的总市值低于30亿元，或发行时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则存在发行被中止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988.4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适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其他相关所需程序，并依法详细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确定）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持有科创板市场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由承销商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万元；扣除新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1) 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 (2) 审计费【】万元 (3) 律师费【】万元 (4) 发行手续费【】万元 (5) 其他【】万元 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	--------------------------------------------------------------------------------------------------------------------------

(三)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尚林争：于 2018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曾担任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目前担任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彬：于 2021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项目协办人

姚诚，于 2022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参与执行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3、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徐石晏、赵言、阮晓男、陈益达、曾紫奇、白旭、唐泽文。

(四)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 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央汇金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中金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约为 40.17%。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

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2) 本机构通过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管理的东莞市倍增计划产业并购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珠海横琴汇富华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09%。本机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低，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3)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况如下：中金公司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中金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2、发行人或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已披露信息之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本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 作为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管理。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绿控传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保荐办法》《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绿控传动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推荐绿控传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2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2022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7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授权，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理由和依据

（1）发行人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

公司以电驱动系统相关技术创新为基础，主要从事新能源商用车电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向客户提供电驱动系统、零部件及相关技术开发与服务。公司所在的行业及从事的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二十大报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印发《“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等系列政策文件，符合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实现新型能源转型，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提升关键核心技术能力，以及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强化工业基础能力的国家战略，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和行业政策的支持方向。

（2）发行人核心技术已形成产业化

公司在自动变速器、驱动电机和控制器等方面形成了完整的研发体系、产品型谱、生产制造能力与市场布局，并掌握着一系列自主研发的关键技术，能够持续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核心技术包括电驱动系统总成架构设计技术、电驱动系统总成控制策略技术、电驱动专用变速器开发技术、高转矩密度高效率驱动电机技术和控制器技术等，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电驱动系统总成产品及其核心部件与技术研发服务中，并以电驱动系统为主要销售产品，可实现在混合动力和纯电动技术路线下的产品配套，广泛应用于客车、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领域，公司开发产品在经济性和动力性等性能指标方面表现优异，具备效率高、动力强、能耗低、可靠性高等特点。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产生收入对应的产品及服务具体包括电驱动系统，零部件与配件中的变速器、电机和售后配件，以及技术研发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

的收入分别为 32,703.93 万元、24,508.02 万元、39,605.54 万元和 36,445.8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34%、94.14%、96.37%和 97.29%，收入金额随行业发展变化有所波动，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且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较高。

公司核心技术转化形成的产品系列包括 PHD 系列产品、MHD 系列产品、CHD 系列产品、DM 系列产品、TED/STED 系列产品、CED 系列产品和 STEA 系列产品，产品系列各具技术特点，其中，混合动力系列产品具备高效率和高节油率，动力性强，工况适应性强；搭载 AMT 变速器的纯电动系列产品具备高功率、低电耗及轻量化等特点；纯电动直驱系列产品功率和转矩密度高、输出功率大。公司核心技术转化形成的系列产品部分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行业技术水平，覆盖三一集团、徐工集团等市场主要的新能源商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厂商，以及各类别型号和用途的货车、客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3)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能力及研发投入

新能源电驱动系统开发涉及材料、机械、流体、电力电子、汽车动力学和软件开发等多个学科，系统研究设计对研发人员的专业要求较高。公司以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展研发，已构建形成完备完善的研发体系，始终重视研发人才的培养和队伍建设，组建了一支多专业学科背景的研究团队。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李磊、黄全安、吕小科和李红志，拥有与公司业务匹配的资历背景，具备丰富的行业研究或工作经验，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研发贡献
1	李磊	董事长、总经理、绿控传动中央研究院院长	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李磊博士带领团队瞄准我国新能源汽车重大战略需求，持续 10 余年技术攻关，在商用车动力系统总成构型创新设计、关键部件研制、高效节能控制方法等关键技术取得突破。曾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承担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1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1 项、国家部委计划 3 项、省级科技专项 2 项，曾入选国家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江苏省“创新团队计划”引进团队领军人才、“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引进人才、江苏省第六期“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等，获“江苏省劳动模范”、“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荣誉称号
2	黄全安	监事会主席、绿控电控总经理	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在 AMT 和动力系统控制器领域有十余年的开发和管理经验。负责公司汽车电子开发技术平台、新产品及团队管理工作，开发了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机械式自动变速器（AMT）控制器和混合动力系统整车控制器，并完整设计了 AMT 控制器开发中所需的整套工具链，包括硬件开发平台、底层软件开发平台、诊断测试平台等，实现了

序号	姓名	职务	研发贡献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电机电控一体化技术集成，技术已成功转化为产品实现批量销售。带领团队主持多项科技开发项目，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 1 项，参与国家级项目 2 项，参与省级项目 2 项，入选江苏省“创新团队计划”引进团队核心成员，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3	吕小科	监事、绿控传动中央研究院副院长	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在 AMT 和动力传动系统结构设计开发领域拥有十余年的开发经验，承担公司动力系统总成产品结构开发、驱动电机设计开发及相关工艺开发工作。构建新能源动力产品结构开发平台与解决方案，服务客户多样化需求。带领结构团队研发了多代 AMT 执行机构、多个驱动电机平台、多系列电驱动系统平台，电驱动系统平台包括商用车并联混合动力系列、客车增强型混联混合动力系列、中重卡纯电动动力单元、电驱桥系列、动力不中断混合动力系列等公司核心产品的结构设计开发工作和产品开发平台建设工作。参与国家级项目 4 项，参与省级项目 2 项，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4	李红志	绿控传动中央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在 AMT 和动力系统控制领域拥有十余年开发和管理经验，对新能源专用 AMT 控制技术、混合动力控制技术、电驱动系统构型设计有深入的研究与理解。承担公司技术平台、新产品、新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的规划工作，构建创新的产品与解决方案服务客户多样化需求，推动公司技术发展。带领团队研发了商用车并联混动动力总成、重卡 4 挡箱纯电动动力总成、双电机双输入变速箱总成平台、电驱动桥等核心产品，并实现量产。参与国家级项目 3 项，省级科研项目 2 项，入选江苏省“创新团队计划”引进团队核心成员，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5,525.59 万元、5,053.65 万元、6,128.12 万元和 3,527.1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73%、18.29%、14.23%和 9.15%，研发投入占比较高、研发投入力度大。

(4) 发行人在细分行业中排名

公司是国内新能源商用车电驱动系统的领军企业之一，在新能源重卡领域占据重要市场地位。根据科瑞咨询调研数据统计，公司在新能源重卡领域的电机配套市场占有率较高，具体如下：

年份	电机配套厂商	整车厂/第三方	重卡上险量（辆）	配套市场占有率
2022 年 1-6 月	特百佳动力	第三方	3,340	33.02%
	绿控传动	第三方	2,981	29.47%
	宇通	整车厂	975	9.64%
	福田	整车厂	737	7.29%
	中车时代	整车厂	495	4.89%

年份	电机配套厂商	整车厂/第三方	重卡上险量（辆）	配套市场占有率
2021 年	特百佳动力	第三方	2,717	26.04%
	绿控传动	第三方	1,895	18.16%
	宇通	整车厂	1,477	14.15%
	法士特	第三方	1,291	12.37%
	福田	整车厂	772	7.40%
2020 年	绿控传动	第三方	782	29.96%
	特百佳动力	第三方	567	21.72%
	比亚迪	整车厂	380	14.56%
	宇通	整车厂	338	12.95%
	越博动力	第三方	207	7.93%
2019 年	比亚迪	整车厂	3,072	61.07%
	绿控传动	第三方	1,340	26.64%
	宇通	整车厂	268	5.33%
	越博动力	第三方	209	4.16%
	意谱电动	第三方	37	0.74%

公司主要客户三一集团、徐工集团、厦门金龙、开沃新能源和东风汽车等均为新能源商用车行业龙头厂商，享有重要市场地位。

（5）发行人研发创新机制和技术储备情况

1) 完善高效的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以技术迭代和客户需求为导向，追求产品研发的经济性、高效性和可靠性。

公司研发组织架构以绿控传动中央研究院为中心，绿控传动中央研究院下设系统研发部、纯电动研发部、变速箱研发部、结构研发部和项目管理部等部门。绿控传动中央研究院作为研发管理平台组织开展跨机构部门、跨专业领域的研发管理，统筹提升研究活动的开发效率与质量，各下属部门则通过模块化和专业化分工完成电驱动系统总成构型和控制，以及变速器、电机和控制器等部件的研发。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组织和方法，拥有结构开发、电子硬件开发、系统架构开发、软件开发、试验测试和工艺开发等技术团队，具备集机械设计、电控单元开发、计算机仿真、台架试验和整车道路试验于一体的研究开发能力，覆盖了混合动力总成、纯电动

总成、变速箱本体及控制器、电机及电机控制器、换挡与离合执行机构、整车控制器等总成及核心部件产品。

公司制定了研发相关的管理制度，根据发展规划明确研发目标，依据制度要求开展技术工作，采用项目制开展研发活动，流程清晰、管理规范，组织机制高效灵活。公司基于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确定具体的研发方向，选择预备实施的研发项目，针对特定项目的技术特点，调选各技术部门符合能力要求的研发人员，以实现最佳人员配置并提升研发效率。

2) 有效的人才培养及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培养计划，不断完善技术培训体系，通过“以老带新”的形式开展内部培养，帮助年轻人员快速成长；每年安排数十次不同形式的专业知识培训，向员工教授技术和工艺应用知识，加强技能学习；结合员工自身掌握的技术专业特点，安排相应的研究工作及对应的技术积累方向，以实现更具针对性的技术培养与积累。

公司鼓励员工自主创新，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制度，以奖金激励和评优制度等政策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技术创新积极性，奖励取得专利和项目成果的员工，并以奖金、股权与项目奖金激励核心技术人员。

3) 完善的技术创新成果保护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持续加强和优化知识产权管理。公司制定实施《知识产权奖励及专利推进管理办法》以保护技术创新成果；设置了知识产权管理岗位，结合研发项目进程，联合研发团队对技术创新成果进行充分的专利挖掘和合理的权利布局，根据技术创新成果特点选取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等合理的保护方式；采取措施对技术创新成果进行保密管理，例如重要研发资料加密，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协议、约定研发成果归属及保密权利义务或竞业限制条款等。

4) 保持持续充足的研发投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5,525.59 万元、5,053.65 万元、6,128.12 万元和 3,527.1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73%、18.29%、14.23%和 9.15%，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16,707.35 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15.79%，公司充足的研发投入为企业核心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提供了有效保障。

为保障研发经费的有效使用，公司建立了相应的研发预算经费管理机制。各个研发项目预算经费经测算后，由项目管理人员复核监督，并组织集中讨论最终确定，公司每年进行研发预算回顾并调整研发预算开支，研发经费得以有效监督和管理。

5) 积极推动对外技术交流合作

公司高度关注对外技术交流，为了保持技术先进性，公司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发展动态，积极开展与高校、科研机构和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交流合作，对技术和产品研发进行交流或实现合作攻关，有效保证了公司技术研发的更新迭代与产业化能力。

在“产学研”合作方面，公司加强与清华大学、东南大学等院校，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研究院等科研院所开展合作交流；在活动交流方面，积极参与出席行业论坛及会议，保持与业界的技术交流，及时了解行业技术及产品发展动态。

6) 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长期深耕新能源商用车电驱动系统行业，在驱动电机、变速器和控制系统方面掌握一系列关键技术，并形成丰富的技术储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 232 项境内授权专利、24 个软件著作权证书和主要在研项目构成公司技术储备的重要内容。

(6)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

公司是国内新能源商用车电驱动系统的领军企业之一，以电驱动系统相关技术创新为基础，向客户提供电驱动系统、零部件及相关技术开发与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新能源汽车产业”中的“新能源汽车装置、配件制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节能环保领域”中“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是国家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7)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要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5,525.59 万元、5,053.65 万元、6,128.12 万元和 3,527.1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73%、18.29%、14.23%和 9.15%，最近

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16,707.35 万元，超过 6,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为 168 人，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0.38%，高于 1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32 项境内授权专利，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18 项，报告期内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12 项，大于 5 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136.90 万元、27,624.04 万元、43,063.65 万元和 38,558.96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大于 3 亿元。

2、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对于发行人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公司的产品说明书，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等情况；
- (2) 获取并查阅相关产业政策，核查所在行业及从事业务符合政策要求的情况。

对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已形成产业化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关键技术及产品应用情况，以及核心技术与专利、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技术和产品说明文档；

(2) 获取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表及研发项目资料，了解目前主要在研项目，核查研发投入方向和领域；

(3) 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及业务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转化形成的产品与服务情况，获取了发行人收入明细表，与收入明细表对应识别由核心技术产生收入的具体类目情况，核查了依托核心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4) 通过内外部访谈的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产品（服务），营业收入中是否存在较多的与核心技术不具有相关性的收入，核心技术能否支持发行人的持续成长进行了尽职调查；

(5) 查询第三方出具的行业报告、数据资料或公开报道，了解行业竞争情况，根据第三方机构提供数据，统计发行人在新能源重卡领域的电机配套市场占有率。

对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能力及研发投入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

核查程序：

(1) 获取研发人员明细表及员工花名册，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获得荣誉奖项等资料；了解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和研发背景，取得的研发成果等；

(2) 获取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统计研发费用及收入占比数据；

(3) 了解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体系、研发项目情况，研发相关流程，研发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情况，核实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真实、准确。

对于发行人在细分行业中排名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询第三方出具的行业报告、数据资料或公开报道，了解行业竞争情况；

(2) 根据第三方机构提供数据，统计公司在新能源重卡领域的电机配套市场占有率。

对于发行人研发创新机制和技术储备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研发组织架构图、产品设计开发控制程序、知识产权奖励及专利管理、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等文件；

(2) 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研发体系建设、管理方式、人员培养及激励方式、知识产权保护措施、项目组织实施方式等方面内容；

(3) 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目前主要在研项目，核查研发投入方向和领域；

(4) 查阅公司拥有的获授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证书文件。

对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等情况，获取产品说明书；

(2) 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核查公司各应用领域和产品类别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3) 查阅第三方行业研究报告等公开市场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 查询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行业分类等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

(5) 获取发行人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核查证书的有效期。

对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累计研发投入具体情况，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研发管理相关制度，了解发行人研发支出的内部控制，对研发支出的开支范围、标准、审批程序、归集方式等内部控制流程的健全有效性进行了检查；

(2) 了解公司研发流程，研发相关重要内部节点及控制程序；获取研发项目立项文件、研发人员的研发项目工时表、会议纪要、研发项目的验收等文件，核查研发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3) 获取并检查了研发项目台账以及研发项目对应的相关文件，检查了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与研发项目、研发活动切实相关，核查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准确；

(4) 获取了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纳入员工薪酬核算的人员名单、部门及职位，了解了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核查研发费用中员工薪酬的归集准确性；

(5) 计算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的合理性；

(6) 检查了各期研发费用中材料投入占比情况，对材料投入的实际领用、具体用途进行分析，核查是否存在生产领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7)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规模、占比，分析发行人研发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异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8) 访谈发行人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在研项目研发情况、研究进展以及技术可行性情况。

对于公司的研发人员具体情况，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研发人员明细表，统计研发人员数量等情况；

(2) 获取了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纳入员工薪酬核算的人员名单、部门及职位，了解了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核查研发费用中员工薪酬的归集准确性；

(3)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研发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研发部门架构、研发人员具体工作职责；获取研发人员的研发项目工时表，核查研发人员对研发项目的参与情况；

(4) 获取核心技术人员学历证书、获得荣誉奖项、研发贡献说明等文件。

对于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发明专利数量具体情况，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专利清单和证书，检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2) 查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公示信息，公开检索公司对外的诉讼；

(4) 获取发明专利在主营产品中的应用情况表，核查发明专利在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现场及远程走访，核查销售收入真实性，了解行业经营情况；

(2)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有关销售合同/订单、记账凭证、签收单、领用明细、物流凭证、发票、收款凭证等财务资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财务单据的完整性与收入真实性。

(3) 核查第三方行业研究机构发布的行业研究资料，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下游客户公开资料等，核查发行人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4) 核查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5)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及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

(6) 获取公司大额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实际回款情况。

(四)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965.2 万元，本次发行预计不超过 1,988.4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7,953.60 万股。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965.2 万元，本次发行预计不超过 1,988.4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7,953.6 万股。

经核查，若本次发行 1,988.4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项第四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2021 年公司净利润为负，采用可比公司市销率法对公司进行估值分析，预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公司的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此外，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063.65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大于 3 亿元。

经核查，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五)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机构将继续完成。

本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将履行下列持续督导职责：

-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 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 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 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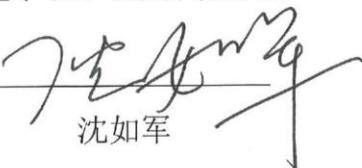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本机构、保荐代表人将针对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的实施方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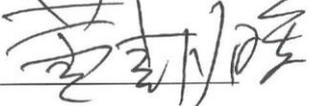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2022年12月22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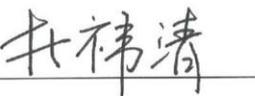
2022年12月2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2022年12月22日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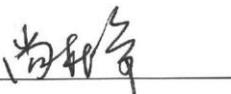
2022年12月22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佳

2022年12月22日

保荐代表人:


尚林争


杨彬

2022年12月22日

项目协办人:


姚诚

2022年12月22日



2022年12月22日